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运字〔202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决定对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相关组织者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HIV感染的肽衍生物融合抑制剂”等29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火星车”等10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填埋气体和渗滤液传输过程的监测试验系统”等6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餐饮机器人（普渡）”等1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药品的自动分装与计量装置”等777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等4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7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高文等20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2. 第二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3.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银奖项目名单

4. 第二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名单
5.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6. 第二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7.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7月19日

➤ 为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50年来，中国从全球知识产权大家庭的一员，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贡献者，并成功转型为世界领先的创新、创意和科技中心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日前在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系列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场活动上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继续加强与中国的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建设和发展。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不断深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六十四届成员国大会正在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3个成员国的1200多名代表出席。

走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大楼，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大厅墙上悬挂的“中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中英文标识。展板上，一幅幅珍贵的照片记录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历程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成果。展区前，还摆放着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包括C919国产大飞机模型、新一代集装箱船模型、人工智能下棋机器人等。精彩的展览内容吸引了很多与会嘉宾驻足观看。

在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50年里，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1973年11月，中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赴瑞士日内瓦首次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1980年，中国正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1994年，中国专利局受理中国第一件《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成功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设立中国办事处；2019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2022年，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加入书和《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

“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两张照片我很熟悉，因为我就是照片里的一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法律司司长米歇尔·伍兹向记者介绍，2012年6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规模庞大，中国各方面组织工作都非常出色，为会议的成功举办付出了大量心血，推动各方最终达成重要成果。”照片里的伍兹坐在主席台上，跟其

他嘉宾一起鼓掌。他表示：“北京会议达成了一项保护表演者权利的国际版权条约。当谈判最终成功时，人们欢欣雀跃，这张照片就是当时的场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50年来，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不断深化，取得丰硕成果。中国将进一步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合作，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中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已突破8万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7.41%；中国版权产业对外贸易稳中向好，连续多年在全国商品出口总额中的比重稳定在11%以上；2022年中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超635万件，是2012年登记总量的近8倍。

邓鸿森在出席纪念活动开幕式时表示：“在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中国排名第十一位，在全球中等收入经济体中排名第一。如今，中国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的最大用户，2022年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量达7万件，是10年前的4倍。中国还是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和管理体系的第三大用户，2022年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是2012年的两倍。尽管中国去年才加入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但已经是第二大用户。”

开幕式上还举行了中国被授权实体加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仪式。中国国家版权局代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福尔班转交了《马拉喀什条约》的中国盲文出版社、中国盲文图书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的被授权实体协议。邓鸿森表示，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实现了《马拉喀什条约》的目标，致力于增加无障碍格式图书数量，并将其分发到世界各地。中国的加入将深化这一工作，并为中国及世界各地的盲人或视障人士创造新的机会。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合作的又一里程碑事件。

福尔班说，中国被授权实体加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可以帮助中国的阅读障碍者获取全球80多种语言的图书，也让全世界的阅读障碍者有机会欣赏到更加丰富的中文图书，进一步扩大了《马拉喀什条约》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

中国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以来，中国国家版权局不断完善条约实施配套制度，加强对被授权实体的监管，更好地满足中国1700多万视障者的阅读需求，有力促进了阅读障碍者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中国国家版权局将继续做好条约实施工作，推动中国盲文出版社、中国盲文图书馆通过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开展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活动。

知识产权发展让更多人受益

近年来，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得更广、文化产业发展更加兴盛。越来越多的中国艺术家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在纪念活动开幕式结束后，中国艺术家们在一楼大厅为现场嘉宾献上了精彩纷呈的文艺演出。在中国民乐表演《欢沁》中，艺术家们用琵琶、笛子、二胡等乐器，通过大量跳跃音符的使用，让演奏充满欢乐。在川剧《变脸》中，演员瞬间变换脸

谱，将人物情绪变化表现得淋漓尽致，赢得现场观众多次掌声。“变脸表演应该是中国很独特的一个知识产权。我从未看过如此引人入胜的戏剧演出，希望以后有机会欣赏到更多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一位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参会代表说。

国际知识产权商品化促进会理事江颂恩对记者表示，这是一场非常精彩的演出，展现了中国文化的丰富与多元。中国传统文化拥有很多重要的知识产权，它们是中国的固有品牌，各方应认可其知识产权价值。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总裁朱迪思·威尔特在欣赏了文艺演出后，还在展示区与人工智能下棋机器人博弈了一局。她对记者表示，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这对经济发展非常重要。

谈到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历史，江颂恩说：“我认真看了历史图片展，印象非常深刻，还拍了很多照片与朋友分享。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走过50年历程，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中国的科技创新让全社会受益。由于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中国生产出越来越多的高质量科技产品。我相信，未来中国的知识产权发展会让更多人受益。”（人民日报记者 刘仲华）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56.8万件

7月18日上午10时，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上半年共授权发明专利43.3万件，实用新型专利110.4万件，外观设计专利34.4万件。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3.5万件。专利复审结案3.3万件，无效宣告结案4433件。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957件。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56.8万件，同比增长16.9%。

➤ 我国申请人向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



今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3.3万件，同比增长7.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3024件，同比增长12.0%；自2022年5月加入海牙协定以来，我国申请人人均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超过150件，位居全球前列……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护航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服务保障作用，我国申请人向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

“一张网”护航海外维权

随着国内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其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也逐渐增多。据统计，过去一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量、涉诉企业数量、“337 调查”涉及中国企业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这一变化对我国企业加快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出了新挑战。

为切实保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为护航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保障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地分中心有效运行。各中心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有效帮助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截至目前，已在全国布局建设地方分中心 43 家，覆盖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服务网越织越密，企业主动海外维权的底气也愈发充足。据统计，2021 年至 2022 年，我国企业涉“337 调查”终裁性判决 213 家次，其中获得占优判决（包括终止调查、原告撤回、裁定不侵权等）的比例达到六成以上，是 2020 年的 2 倍多。

“一站式”服务企业“出海”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公益性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在诸多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在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监测在美专利纠纷、“337 调查”等重点领域纠纷信息，加强预警。今年，针对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等问题，开展信息通信、生物医药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有效提升了相关企业的风险应对能力。

与此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力度，优化“智南针网”等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地方平台信息成果互联共享；加大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国别指南、重点国家海外商标维权指南的宣传解读，持续加强各类信息供给。

各地也在不断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多措并举、重点突破，形成了地方实践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例如，广东率先推动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服务体系有效落地；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指导石家庄、邯郸等市局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预警平台，帮助企业及时获取专利检索分析成果和行业发展态势等。

张志成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助力企业“走出去”、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知识产权报 苏悦）

➤ 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中俄 PPH 试点项目，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俄 PPH 指南。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1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中俄 PPH 试点项目延长将进一步促进中俄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服务中俄创新主体加快专利审查进程，并持续推动两局在专利审查领域的深入合作。（李韩泽）

➤ 巴西将根据《海牙协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进行审查

巴西专利局（BRPTO）通过 2023 年 7 月 4 日的《联邦公报》公布了第 25/2023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协定”）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程序。该条例规定了以巴西为指定缔约方的申请规则。第 25/2023 号条例也在同一日在 BRPTO 的官方公报第 2739 号公告中公布，并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换言之，这意味着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通过简化程序并降低成本，巴西的申请人将有可能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就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同样，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申请人将能够在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指定巴西，并在此寻求对其所主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根据第 25/2023 号条例，指定巴西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仍将根据巴西第 9279/96 号法律（巴西知识产权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满足 BRPTO 提出的进一步要求。除此之外，为了能够向 BRPTO 提出申请，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的所有权人需要在巴西长期拥有一名具有适当资格的居民，该居民有权代表他们进行行政和司法活动，包括接收传票。

关于发布决定的时间，BRPTO 必须在巴西被指定的通知发出后的 6 个月期限内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或给予保护的
通知。

在拒绝保护的情况下，发给国际局的通知将包含：（1）关于审查期间提出的异议的信息；（2）因诉讼原因暂停审查；
或（3）驳回指定申请的决定。

外观设计注册的续展、所有权转让登记、地址或名称变更登记、放弃指定或国际注册注销等应直接通过 WIPO 进行管理，并具有直接在 BRPTO 进行登记的效力。

第 25/2023 号条例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葡萄牙语版本可通过官网获取。（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加拿大专利费大幅上调 权利人如何节省开支

根据最近对《加拿大专利规则》的立法修正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就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支付的官方费用将有所增长。

在某些情况下，官方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有些项目的费用从 25% 增长到 36%。目前的官方收费标准与一些常见付费项目的新增费用的对比如下：

收费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增长率
申请费或进入国家阶段费	\$421.02	\$555.00	31.8%
审查费	\$816.00	\$1110.00	36.0%
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权利要求每增加 1 项——如果权利要求大于 20 项，在请求审查时与审查费一并支付，或者在支付最终费用时支付	\$100.00	\$110.00	10.0%
加急审查	\$526.29	\$694.00	31.9%
请求继续审查（RCE）费	\$816.00	\$1110.00	36.0%
最终费用（即发出授权通知后的颁发费）	\$306.00	\$416.00	31.9%
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总计超过 100 页，每增加 1 页——与最终费用一起支付	\$6.12	\$8.00	30.7%
恢复费	\$210.51	\$277.00	32.1%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2 年 - 第 4 年，每年	\$100.00	\$125.00	25.0%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5 年 - 第 9 年，每年	\$210.51	\$277.00	32.1%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10 年 - 第 14 年，每年	\$263.14	\$347.00	31.9%
维护费，申请日后第 15 年 - 第 19 年，每年	\$473.65	\$624.00	31.7%

*以上所有费用均适用于标准（非小型）实体，以加元为单位。

适用于大多数申请人的节省开支的建议——在新费用标准生效之前尽早支付未来的费用

根据现行的收费标准，申请人现在就可以支付需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缴纳的相关官方费用（例如维护费和审查费），这样做可以为大多数申请人节省数百甚至数千加元的资金。

例如，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审查请求可以从申请日起推迟长达 4 到 5 年。然而，申请人如果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审查，则可以节省 294 加元或 36% 的审查费。

另一个例子是，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从申请日后的第2年起，申请人每年都需要在加拿大缴纳维护费。维护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预付，因此通过在2024年1月1日之前预付未来的维护费可以节省大笔费用。根据新收费标准，支付所有年度维护费（即申请日后第2至第19年的维护费）的专利权人将支付总计6740加元；相比之下，如果根据现行标准在2024年1月1日之前支付所有维护费，专利权人只需支付5136加元，总共可以节省1604加元。

根据新收费标准的扩大定义，新获得“小型实体”资格的申请人可以节省更多费用。

在另一个重要变化中，从2024年1月1日开始，“小型实体”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实体，而目前“小型实体”的定义只包括有50名员工或更少人数的实体。

根据现行的规则，符合“小型实体”定义的申请人可享受50%的标准官方费用折扣。值得注意的是，新收费标准下的标准官方费用的涨幅大多高于小型实体官方费用的涨幅。因此，虽然根据现有定义符合“小型实体”资格的申请人仍然可以根据现行收费标准通过在2024年1月1日之前支付未来的官方费用来节省资金，但对于那些根据现有定义不符合“小型实体”资格但根据新的扩大定义符合的小型实体的申请人来说，可能等到2024年1月1日之后申请“小实体”资格并根据新标准支付小型实体费用会节省更多。

但是，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权按照扩大定义中的小型实体费率支付官方费用时，应谨慎行事。加拿大法院明确指出，实体资格仅在首次使用专利制度时确定一次，并且必须根据这一最初的决定支付后续费用，尽管在提交申请后或专利有效期内实体资格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希望根据新规则享受小型实体费用折扣的申请人必须确定其在加拿大直接提交申请的申请日或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国际申请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之日员工人数少于100人。例如，目前有少于100名员工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直接在加拿大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首先确定提交申请时的员工人数，以确定其是否有权根据现行的或新的费用标准享受小型实体费用折扣。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日拥有50名或更少的员工，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当前对小型实体的定义，则可以申请小型实体的资格，并根据现行规则按小型实体费率支付官方费用。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拥有51-99名员工，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小型实体定义，那么可以在2024年1月1日之后根据扩大后的定义申请小型实体的资格，并根据新修订的费用标准按照小型实体费率支付官方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符合新的扩大定义下的“小型实体”资格，但不符合现行定义的规定，并且已经按现行标准费率支付了一笔或多笔费用，通常无权要求退还其在2024年1月1日之前支付的部分专利费，这是因为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并引入扩大的“小型实体”定义的《加拿大专利规则》修正案在2024年1月1日之前不具有追溯效力。此外，《加拿大专利规则》第139条只规定了范围非常狭窄的可退还费用的清单。虽然第139条h款确实包括关于退还费用的规定：“(h)任何多支付的费用，由于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付费时是一个大型实体，因此不构成‘多支付的费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斯洛文尼亚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2023 年 6 月 28 日，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生效。

在商标方面，当事方将通过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的行政程序更快、更经济地实现商标的撤销或无效宣告，而不是像以前一样只能通过法院程序执行。

在专利方面，斯洛文尼亚根据已批准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对具有统一效力的专利（EPU）作出了新的规定。

下文将对修正案最重要的变化进行简要的概述。

商标方面

撤销和无效宣告程序将由 SIPO 负责

商标撤销和无效宣告的程序现在由 SIPO 而不是法院管辖。因此，这两种程序都将成为行政程序。

对于因权利受到侵犯而引发争议的反诉案件，法院仍然具有管辖权，这将有助于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

相对驳回理由：在先欧盟商标的声誉评估

根据先前的有效规定，在先商标的声誉（作为异议的依据）仅在斯洛文尼亚境内进行评估，这在在先商标为欧盟商标的情况下引起了很多问题。由于这种含糊不清的情况，修正案在文本中补充了关于在先欧盟商标的规定，即该类商标的声誉将在欧盟境内进行评估。

专利方面

禁止（具有或不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同时生效

如果在斯洛文尼亚申请保护的欧洲专利（无论该专利是否就统一效力进行了注册）和国家专利因同一发明而被授予给同一人，且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和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日期，则认为国家专利自欧洲专利局（EPO）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了对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不具有法律效力。在此之前，法律效力的终止与异议期限或异议程序的最终决定有关。

更明确地定义提交欧洲专利权利要求译文的义务

提交欧洲专利权利要求译文的 3 个月期限将从 EPO 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计算。

修改或限制专利权利要求的译文必须在 EPO 公布欧洲专利的修改形式或限制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或自欧洲法院部分撤销欧洲专利的决定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

如果欧洲专利由于形式上的原因未在 EPO 注册为统一专利，后续在 SIPO 注册的可能性

修正案新的第 30 条 a 款允许由于形式上的原因（例如请求提交得太晚）而未在 EPO 注册为欧盟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的所有人，即便在成员国注册欧洲专利的正常期限已过，仍然可以进入斯洛文尼亚的国家阶段（自最终驳回决定起 3 个月内）并在 SIPO 的专利注册簿中注册该欧洲专利，该专利将作为国家专利生效。

扩大使用书面证据的可能性

与迄今为止有效的法规相比，专利所有人能够通过几种不同的方式获得书面证据，并将其提交给 SIPO，作为发布宣告性决定的依据，并且即使在专利有效期的第 10 年之后，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提交经任何其他机构（具有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资格）或与之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专利局全面审查后授予的相同发明专利的斯洛文尼亚语译文；

从具有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资格的任何机构或与之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专利局获得一份附有书面意见的关于技术现状的调查报告，作为 SIPO 签发其中一项宣告性决定的依据。

其他事项

将延误后提出继续程序请求的目标期限缩短至 4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修正案第 67 条规定，尽管当事方没有履行获得权利的程序所要求的义务，但仍然可以在延误之后提出延误后继续程序请求并继续使用获得权利的程序，而无需说明延误的正当理由。到目前为止，在延误发生之日起，提出延误后继续程序请求的 6 个月目标期限被缩短为自延迟发生之日起 4 个月。这增加了法律的安全性，因为法律不确定性的期限将缩短。

授权书：不再只是书面形式

新法律取消了以书面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这将使代表代理人更容易获得客户的授权委托书——例如扫描件（电子形式）。

如果客户已授权了若干代表，但未指明 SIPO 应向哪位代表发送信函，SIPO 将把所有信件送达至列在最后的代表，而不再向列在最前面的代表送达信函。（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巴基斯坦已启动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程序

在巴基斯坦申请商标注册现在可以在网上进行了。

2023 年 6 月 14 日，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和旁遮普省信息技术委员会（PITB）推出了由 PITB 设计的电子申请系统，该系统具有在线支付功能。

高级律师萨娜·沙伊克·菲克瑞 (Sana Shaikh Fikree) 称，在线申请系统旨在提供一个无障碍程序，该程序使用成本低、时效强。这将是提供一个直截了当的申请系统的关键，可以进行在线支付，无需制作实体文件。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也正在进行版权、专利、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申请的数字化举措。

菲克瑞补充称：“在线申请系统的推出是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坚定不移地将各局（即商标注册局、专利局和版权局）的职能数字化的结果。”（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巴拉圭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声音商标注册

巴拉圭知识产权局 (DINAPI) 与国家交响乐团 (OSN)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正式确定声音商标在巴拉圭的注册。

根据 DINAPI 局长塔拉弗 (Talaver) 的说法：“对 DINAPI 来说，这项协议是正式申请注册声音商标的第一步，音乐技术标准将用于决定提交给这个程序的作品原创性。”

在实践中将如何运作？

1. DINAPI 将接收保护声音商标的申请；
2. DINAPI 将把声音商标的申请发送给 OSN，由其根据音乐技术标准进行评估；
3. OSN 将指定一个合格的技术小组来评估所提交的申请；
4. OSN 的技术团队将通过意见来确定上述作品的原创性，并证明申请注册的作品显著性。（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